证券代码:002983　证券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1-039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芯瑞达	股票代码	0029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先胜	屈晓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6988号芯瑞达科技园	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6988号芯瑞达科技园	
电话	0551-62555080	0551-62555080	
电子信箱	zqb@core-reach.com	zqb@core-reach.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6,885,726.14	205,265,502.44	5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061,990.34	35,198,329.03	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805,866.28	25,291,426.82	-5.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9,241,554.03	81,739,361.87	-307.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0	-1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0	-1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1%	3.75%	-0.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22,598,184.23	1,396,699,919.52	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22,924,004.45	1,028,366,014.11	-0.5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3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彭友	境内自然人	55.76%	79,000,000	79,000,000		
安徽鑫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2%	20,000,000	20,000,000		
合肥鑫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1,780,000	1,780,000		
深圳南山创维信息技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1,714,286			
伍春银	境内自然人	0.81%	1,142,858			
王鹏生	境内自然人	0.71%	1,000,000	750,000		
戴勇坚	境内自然人	0.26%	372,629	331,429		
盛伯根	境内自然人	0.21%	293,200			
#韩虎强	境内自然人	0.15%	213,300			
刘启源	境内自然人	0.14%	2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1）戴勇坚系彭友的配偶王玲丽的姐姐的配偶。（2）鑫辉投资为彭友、王玲丽夫妇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鑫智咨询为公司员工持股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实际控制人王玲丽出资额占鑫智咨询出资总额的45.79%，鑫智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玲丽。彭友与鑫辉投资、鑫智咨询、戴勇坚系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1-037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会议由董事长彭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39）。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40）、《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0-038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会议由苏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39）。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40）。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备查文件

1、《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83　证券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1-040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1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354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截至2020年4月22日止，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54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9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59,397,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合计人民币33,492,028.30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5,905,371.7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051”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金额	45,939.74
减：发行费用	3,349.2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2,590.54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8,529.46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433.24
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	32,000.00
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	0.68
加：财务费用-存款利息收入	47.54
加：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185.84
截止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净额余额	2,860.54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4.21
截止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884.7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了专户存储制度，2020年4月22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4月30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明珠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各募集资金存款专项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明珠支行	1302011129100108028	3,732,081.2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8112301011300609231	1,776,526.2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401040160000871575	23,338,936.94
合计		28,847,544.4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附表1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939.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56.8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62.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	否①	26,801.83	26,801.83	2,317.20	7,148.51	26.67%	2022年8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LED照明器件扩建项目	否	5,045.59	5,045.59	0.00	22.76	0.45%	2021年11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9,549.56	9,549.56	439.69	597.87	6.26%	2022年8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运营资金	否	1,193.56	1,193.56	0.00	1,193.56	1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2,590.54	42,590.54	2,756.89	8,962.7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42,590.54	42,590.54	2,756.89	8,962.7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新型显示背光器件项目与研发中心项目的项目实施地合肥市经济开区，现已纳入国家级合肥滨湖科学城及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的相关规划范围。公司项目相关审核进度受上述规划等影响有所减慢。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0年11月9日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新建车间”变更为“新建车间和利用现有车间”实施，建成产线数量与投资总额不变，利用现有车间方式可以快速增加产能，抢占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生产经营效率与效果。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33.2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433.24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752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34,884.75万元，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资金外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短期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利息收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金融机构投资理财品种，包括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权益凭证等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已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32,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	是否达到预计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	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	26,801.83	2,317.20	7,148.51	26.67%	2022年8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6,801.83	2,317.20	7,148.51	26.67%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0年11月9日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新建车间”变更为“新建车间和利用现有车间”实施，建成产线数量与投资总额不变，利用现有车间方式可以快速增加产能，抢占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生产经营效率与效果。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公司代码:603095　公司简称:越剑智能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本期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越剑智能	60309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国灿	周钦泽
电话	0575-85579980	0575-85579980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阳嘉龙村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阳嘉龙村
电子信箱	secretary@yuejian.com.cn	secretary@yuejian.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05,588,593.91	2,687,211,892.91	1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44,008,422.79	1,942,512,124.53	5.2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27,120,967.94	357,246,429.91	10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985,328.82	63,567,264.55	7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636,778.30	49,309,738.47	10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977,626.10	88,125,510.08	12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3	5.96	减少0.5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0.58	43.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	0.58	43.1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08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越剑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98	46,178,550	46,178,550	无	0
孙剑华	境内自然人	23.51	31,036,500	31,036,500	无	0
孙文娟	境内自然人	3.56	4,702,500	4,702,500	无	0
孙建萍	境内自然人	3.56	4,702,500	4,702,500	无	0
舟山众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3	2,410,000	0	无	0
马红光	境内自然人	1.70	2,243,000	2,243,000	无	0
王伟良	境内自然人	1.50	1,975,050	1,975,050	无	0
韩明海	境内自然人	1.43	1,881,000	1,881,000	无	0
王君垚	境内自然人	1.43	1,881,000	1,881,000	无	0
单生良	境内自然人	1.28	1,692,9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孙剑华系浙江越剑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孙剑华、马红光系夫妻关系；王伟良、孙文娟系夫妻关系；韩明海、孙建萍系夫妻关系；孙剑华、孙文娟、孙建萍系兄弟姐妹关系；王君垚系王伟良、孙文娟之子；上述自然人股东系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3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6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16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孙剑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4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对现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1年8月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对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1年8月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1年8月修订）》

（三）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1年8月修订）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8月 17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4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6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1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4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 8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5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越剑智能”）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64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00万股，发行价格为26.16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6,328.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106.8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8,221.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9日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审验，出具天健验[2020]6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余额及储存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实际使用情况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782,211,132.06
减:以前年度项目实施使用募集资金	156,869,007.56
减:以前年度支付手续费金额	2,237.89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11,171,309.2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募集资金余额	636,511,195.90
其中: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资金余额	590,000,000.00
减:本报告期项目实施使用募集资金	111,041,803.15
减:本报告期支付手续费金额	2,407.71
加:本报告期利息收入	8,907,658.66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534,374,643.70
其中: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资金余额	437,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措施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要求和审批等情况，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均已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款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户	初始金额	截止日余额	用于现金管理余额[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1211020529100066636	640,242,232.06	70,810,058.09	380,000,000.0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575902931210668	82,968,900.00	23,268,133.41	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387077751932	59,000,000.00	3,296,452.20	57,000,000.00
合 计				97,374,643.70	437,000,000.00

注：中国工商银行账户中部分现金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及瑞丰银行账户进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三、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三、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21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公司经营层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及上述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签约银行	本期投入金额	本期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期限（天）	本期收益（含税）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4,300.00	-	92	37.93
			5,700.00	-	92	50.28
		4,300.00	4,300.00	-	92	40.68
		5,700.00	5,700.00	-	92	53.92
		5,700.00	-	5,700.00	92	-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11,500.00		90	79.40
			2,500.00		31	5.63
		11,500.00	11,500.00		90	80.82
		2,500.00	2,500.00		31	5.84
		2,000.00	2,000.00		30	4.53
		2,000.00	2,000.00		30	5.26
		2,000.00	2,000.00		30	2.43
		2,000.00	2,000.00		30	3.80
		10,000.00	-	10,000.00	91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25,000.00	-	91	199.45
		20,000.00	20,000.00	-	97	170.08
		15,000.00		15,000.00	97	
		5,000.00		5,000.00	-	2.21
金瑞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贤支行		2,000.00		34	6.52
			8,000.00		139	106.63
		6,000.00		6,000.00	103	
		2,000.00		-	32	6.14
		2,000.00		2,000.00	32	
合计		97,700.00	111,000.00	43,700.00	-	861.55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年2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500台智能验布机项目”的实施地点由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羊山村变更至绍兴市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齐贤区块。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同日，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